

驻马店市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红线外电缆线路敷设（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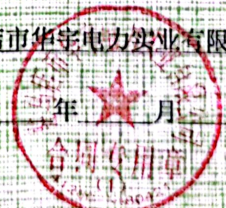
施工承包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_____

承 包 人：_____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_____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驻马店市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红线外电缆线路敷设（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驻马店市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红线外电缆线路敷设（工程）
- 2.工程地点：驻马店市驿城区香山街道梨园村民委员会建设大道与天中山大道交叉口西侧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驻规会纪[2021]2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包括高压电力电缆 ZR-YJV22-8.7/10KV-3×400mm² 线路非开挖敷设、混凝土井、顶管、送配电装置系统调试等施工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预算书及施工图纸。
- 6.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预算书所包含的全部内容，最终以招标工程预算书、施工图纸内容和施工招标答疑纪要为准。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26768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元整（¥158000.00 元）。

2.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现场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驻马店市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签署页

发包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01005947287C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西园街中段

邮政编码：463000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7067456618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解放路 363 号

邮政编码：463000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西支行

账号：253304937684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公告及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补充协议、图纸会审、经发包人同意确认的现场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河南华优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电力行业（送电工程）专业乙级、电力行业（变电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联系电话：李珂 13838392740；

电子信箱：1660229502@qq.com；

通信地址：郑州市电厂南路西三环大学科技园东区 16 号楼 A 座 18 楼。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许可内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国家、省、市、县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详见图纸及招标工程预算书）。

(1)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73-92

(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 GB50217-2018

(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54-2014

(4)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93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程 JGJ46-88

(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 JGJ33-2001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标准图集等，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工程技术要求

(1) 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进行施工；



(2)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执行本合同通用条款的电气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安装等必须满足设计及国家、地方、行业等规范要求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验收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以设计文件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施工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施工合同专用条款; 5、施工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2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会审后的全套工程施工图纸(不包含设计、施工等标准图集及相关规范)。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及按投标文件承诺拟派往本工程项目部管理人员的资格及岗位证书、组织设计、施工方案等以及发包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文件; 开工前 7 日提供施工总进度计划, 当月 25 日报下月计划及当月完成情况;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4 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原件审核, 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真实性承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该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监理人(若有)及有关人员使用。

图纸的有关要求

(1) 承包人只能从监理人(若有)处获取图纸; 发包人应首先将经发包人签字确认图纸送达监理人(若有); 经监理人(若有)审核后, 再发给承包人。

(2) 除第 1.6.1 规定的渠道外, 承包人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图纸并实施的行为, 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承包人从监理人(若有)处获得的图纸没有发包人签字确认的, 承包人不得施工, 否则施工的所有费用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确认的设计调整造成工程项目或数量变化, 承包人须接受并实施完成。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工程项目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交予他人使用，工程结束或本工程使用完毕后 10 天内交还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享有署名权和修改权，发包人享有著作权。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无。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双方根据施工图纸确认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不含施工过程中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变化）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工程量差异据实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陈建军；

身份证号： ；

职 务：驻马店市第一高级中学副书记；

联系电话：133 2396 9990；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驻马店市第一高级中学、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路风光路东北角。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工程施工期间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预计开工日期 7 天前，发包人协调承包人配合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2)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根据施工内容向发包人提供所有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的施工内容的竣工图、交工资料等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竣工资料四套及电子版一套, 竣工图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 1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按相关规定执行。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服从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对现场施工的统一管理、安排和要求, 同意并履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如有)的相关管理规定, 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2) 按照规定、约定或者发包人、监理工程师的要求, 提供相关的计划(规划)、方案、报表和其他资料。

3) 按时参加与工程施工、管理、监管、审批等有关的会议, 完善资料和档案管理。

4) 永久及临时占地: 配合发包人向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申请, 并办理相关手续,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临时占地退还前, 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态。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 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 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5) 承包人应避免因自身施工行为对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引起的各类损害, 并承担相应费用, 造成损害的,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 配合发包方与项目施工有关市政(园林)、交通、供电、环保、公安等职能部门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相关单位的联系协调工作, 由此发生的费用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签约合同价中。

7) 按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负责施工现场的安保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8) 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前做好对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如有损坏承包方负责恢复,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如损坏其他施工单位的成品按价赔偿。当损失或破坏是由第三方原因造成时, 由承包人自行向有关责任人追偿。但追偿的过程及结果不应影响承包人对这类损失或破坏进行整改的进度及质量。

9) 承包人负责甲供材的保管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承包人需按有关规定要求签订并遵守项目廉政责任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

11) 按发包人指令筹备、迎接各种检查, 因此发生的物料、人工、机械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且承包人不得提出误工费索赔。

12) 承包人同意并履行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规定、考核办法等。

13) 承包人应按规定办理夜间连续施工, 安全生产以及噪声、扬尘管控、环保监督等手续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和承包人报价内, 不再单独计费。

14) 承包人从发包人指定的施工用水、用电部位上安装计量表、配电箱及管线并承担相应



费用(含水电路损耗)。施工临时用电、用水预存费由承包人缴纳并承担。

16)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负责办理项目施工、验收、规划、备案等相关手续,相关协调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张召;

身份证号: 412828198604106370;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豫 241202220230641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豫 2412022202306414;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豫建安 B(2023)0007519;

联系电话: 13938397689;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驻马店市解放路 363 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严格遵守《建筑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的规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后 14 天内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及联系方式,并提交以上人员的岗位、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按相关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执行。

3.3.6 其他要求

(1) 承包人人员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并保证常驻现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不得同时离开现场。

(3) 承包人应根据投标承诺按建质[2008]91号文件的要求,组建安全生产领导小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专职安全人员不少于相关规定的人数。

(4)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的事先同意,投入人员不得随意调换。如确属需要,承包人应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高于其前任的人员报请监理人(如有)审核,并经发包人审批后方可替换。

(5)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如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要求撤换,承包人应在 14 天内选派在资历和能力等方面不低于其前任的替代人员,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审批后予以更换: 1) 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 2) 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 不遵守合同文件的约定和要求。

上述相关违约罚金在结算审计时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对任何工程实施分包，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分包，属于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有权将违法分包人驱除出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承包人对违法分包人已施工部分的施工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期间工程相关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无；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工程。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如有）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自检确定隐蔽条件后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如有）检查，通知中要明确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地点，并附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验收结果，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未书面确认的，视为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也不得进行隐蔽或者继续施工。

监理人（如有）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严格遵守《电力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安全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有权随时对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检查，经检查不符合规定的，承包人应立即无条件整改，否则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自费承担安全保卫工作和提供相应设施，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临时用电施工方案、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各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国家、省以及驻马店市政府规定的建筑工地文明施工基本要求，并按照市城管局《驻马店市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管理规定》和《驻马店市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控制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执行，费用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包干使用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中。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1/。

现场各类安全文明施工、防尘措施、环境保护措施达到河南省、驻马店市及工程当地相关规定，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日期前 7 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对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应按意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发

包人不因施工组织设计的修改增加费用。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如有）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 天



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如有）应根据工程情况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如有）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千分之一的违约金。

双方进一步约定：

（1）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如有）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如有）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如有）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如有）书面确认后执行。因非发包人、设计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本合同总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20年一遇的最大降水（雪）量，最高（低）温度等，以当地气象部门发布的标准为准。“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的统计资料，以20年一遇的频率计算的平均气候还要恶劣而引起的工程延误，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认定；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电力电缆、电缆保护管等）质量必须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材料的生产厂家、规格、性能指标、检查报告等资料以书面形式报送监理人（如有）和发包人，如果材料的质量不合格、无法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负，增加的费用不调整。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执行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施工所需的临时用房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为发包方、监理方（如有）等提供的办公用房并配置相应办公设施及设备，具体配置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无。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无。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无。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发生变更时，工程量依据变更图纸、资料及现场签证资料，工程量并入结算工程量中，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应先经监理单位（如有）审核，监理单位（如有）审核后报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方才有效，发包人书面确认后承包人方可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施工的，该部分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在依照变更调整施工，并在变更事项发生十四个工作日内，将调整增减工程量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如有）和发包人，监理人（如有）及发包人在收到合格资料后十四日内对变更事项及工程量进行核实、计算，存在问题的返回承包人修改，达成一致的返回承包人，最终变更造价在工程竣工决算时以建设单位委托的审核机构认定为标准另行结算。属于变更减少的结算，承包人必须以工程签证单的形式报送监理人（如有）和发包人，否则以监理人（如有）和发包人核减结算为准，不再与承包人核对。发包人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十四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确认时，不能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承包人可敦促发包人尽快确认。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应综合单价，但因发包人要求出现材料变更的，则在原综合单价基础上只调整材差，且调差部分除税金外不计取其他费用；如果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相应综合单价时，应遵循以下的规定：

-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



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同意后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项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同意后调整。

5)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描述与施工图不一致时，以图纸为准；若主材料描述与施工图不一样，仅对清单项目主材料进行调价，综合单价中的其他价格不调整，以投标报价时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费用为准。

上述单价确定办法也适用于本项目现场签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等。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工程结算时，另根据工程实际发生项目增加费用，如有剩余、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经财政评审后招标工程预算书中的材料价格为基准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采用的合同形式为: 第 2 种, 总价合同。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本合同价款包含不可抗力范围外的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双方另行协商。

3、其他价格方式: 无。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甲方向乙方支付 90.00 万元工程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规定。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形象进度。

12.3.3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形象进度。

12.3.4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

约定进行计量: /。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 90.00 万元工程预付款, 乙方收到预付款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施工进场。

2、电缆保护管顶管施工完成、电力电缆采购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 130.00 万元进度款。

3、工程全部施工完成并通过当地供电公司验收送电后, 甲方根据合同金额一次性支付剩余工程尾款(注: 本工程结算是以财政评审价为准, 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 验收合格后进



行决算，决算价作为工程总价款的最终支付价)。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参照 12.3 计量相关规定。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参照 12.3 计量相关规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如有)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申请单 7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签发支付证书后 14 天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如有)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承包人对工程进行自验，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2) 承包人自验合格后，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初审，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进行完善和整改，承包人在完成通知的全部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完成竣工验收。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进行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完成后按照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承包单位进行移交工作。

(6)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图 4 套、交工资料 4 套。

(7) 工程未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未通过的，发包人不得使用。发包人强行使用时，由此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验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1)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工程移交。

(2) 竣工验收合格的，承包人做好相关移交工作：协调当地电力管理部门，接入计划电力线路，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合格，保证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顺利移交给发包人，确保正常通电并承担一切费用，移交后由发包人负责以后的运行、管理及维护等。

(3)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4)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视为工期延误，按照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相关规定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及内容：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15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15 天内进行核实，给予确认或者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确认竣工结算报告后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方审核实际进度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本工程结算是以财政评审价为准，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量，验收合格后进行决算，决算价作为工程总价款的最终支付价。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贰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审批。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不留质量保证金，但承包人继续履行相关质保责任和义务。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1;

(2) 1%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1。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2年。

15.3.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1。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为由停工, 工期顺延。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1。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予以顺延, 费用不增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无瑕疵履行: 承包人实施的工程数量、质量等不符合要求的, 承包人应承担改进、更换、返工等责任; 2) 支付违约金: 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3) 发包人主张的其他方式。

(1) 承包人违反约定采购或使用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由承包人负责更换和返工,

因此误期或出现质量事故或隐患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必须按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完成本工程施工。如验收不合格，承包人不符质量标准的部分进行重建或修复至符合标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凡存在分部分项、单位工程验收不合格情形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工程的款项。

(3) 承包人未恰当履行缺陷修复和保修责任的，由发包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其他损失的责任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每次向发包人支付修复费用 10% 的违约金。

(4)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或工程量所发生的费用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费用。若承包人不能及时解决，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的赔偿、补偿款项并直接支付给事故受害方，承包人不持任何异议。若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每次扣罚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损失。

(6) 承包人不得随意暂停施工，或者以暂停施工向发包人或者监理人（如有）施加压力获取不当利益。承包人暂停施工没有法律和合同依据的，应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且工期不予延长，复工及赶工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的行为已经构成根本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7)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未能将所有的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临时设施拆除并清运完毕，否则视为工期延误，按照 7.5.2 条【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执行。

(8) 承包人不得因与发包人的索赔问题、工程款结算问题，以及承包人与其他单位或个人的纠纷，或者其他任何理由拒绝按照通用条款的规定退场，影响发包人对工程的接受和运营。

(9) 承包人因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劳动保护、环境保护、廉政责任等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发包人有权按上述罚款、罚金等对承包人课以违约金追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赔偿发包人各方面损失并支付 2% 合同价款的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不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变更7天前通知所有当事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21.1 工程质量: 工程质量应达到合格质量标准。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 承包人应无条件返修至合格, 并负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1.2 工期及安全: 1)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2) 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 经合同双方确认, 顺延工期。3) 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方原因造成停工, 经承发包双方确认后, 可顺延工期。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停工, 不得顺延工期。4)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教育, 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21.3 材料、设备的采购: 1) 承包人应按设计文件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 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第三方检测证明, 对材料和设备质量负责。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 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 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 不得将所承包工程的任何部分分包给他人。

21.5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 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1.6 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制定出相应的安全措施, 还要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 凡因违反安全规定而造成人身伤亡事故或伤害他人事故, 均由承包人负责。

21.7 施工现场的卫生标准、噪声标准应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施工中因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3: 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驻马店市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红线外电缆线路敷设(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仅就合同建设范围内的施工电力线路的质量承担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1 年;
3. 装修工程为 1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1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签署页

发包人：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2801005947287C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西园街中段

邮政编码：463000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7007067456618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解放路 363 号

邮政编码：463000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解
西支行

账号：253304937684



成 交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 驿政采购-2024-01-5

驻马店市华宇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 驻马店市第一高级中学迁建项目红线外电缆线路敷设 采购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30 日递交的响应文件,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 已完成开标、评审及定标工作, 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主要成交内容如下:

成交金额: 26768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

施工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合格,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

项目负责人: 张召, 注册 二级建造师, 注册编号: 豫 2412022202306414。

技术负责人: 王聪, 职称: 工程师, 证书编号: GW15201801311835。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到采购人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完合同。



采购人: 驻马店市驿城区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中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30 日

